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28 条、第 136 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阎孟昆、邹峻、杜烈康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